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与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托育服务领域合作框架协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扎实推进我市托育服务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托育服务人才供给数量和质量，全面提升我市托育服务专业化水平，汕头市卫生健康局和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通过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建立有利于我市托育服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合作机制。

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目标

在汕头市各级卫生健康局的牵头引领下，加强各托育机构与学校在人才培养、从业人员培训、托育业务指导等方面的合作，建立校企资源共享和交流机制，促进托育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合作措施

双方同意，结合双方在托育服务人才培养方面的实际需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完善托育服务人才培养体

系：

一、支持构建校企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托育服务市场需求，支持学校与托育机构联合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引导企业参与学校托育管理与早期教育专业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体系构建、教材资源开发、教学设计与实施等环节，将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建设一支有道德、高素质的托育服务队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支持学校与托育机构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在已通过广东省智慧托育信息系统备案的托育机构中，遴选优质托育机构与学校共建校企合作基地、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在此基础上，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从而带动实训单位向全市托育机构辐射引领，构建托育服务行业产教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三、支持学校与托育机构合作开展职业技能和岗位提升培训。在全市各级卫生健康局的牵头引领下，建立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指导服务体系。采用从业人员进校培训，或学校专家定期下机构指导的方式，以主题讲座、研讨会、课题合作等形式，围绕机构管理、托育服务、早期教育发展等内容，开展托育机构单位负责人岗位培训、从业人员岗前和在职技能提升等培训，全面提升托育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职业技能。

第三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变更，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四条 终止

一方终止本协议应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在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开始协商。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本协议自通知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终止。

本协议于 2024 年 4 月签署，一式 2 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 4 月 1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Shantou City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Guangdong Shantou Normal College for Young Children.

